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2020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0 年〈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包括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現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訂立了《2020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A)，指定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納入為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2. 局長同時訂立下述《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以及乘客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時，無須支付附加車費：

- (a) 《2020 年〈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B)；
- (b)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C)；以及

- (c) 《〈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D)。

背景

3.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是連接新界西北、北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策略性道路，為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陸路替代路線。該連接路由南面連接路(即順朗路)和北面連接路組成。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開通，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而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屯門南望后石的北面連接路則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車。

《生效日期公告》

擴展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4. 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獲發牌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附表7所指定的地區營運。因應港珠澳大橋項目，局長已訂立《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年修訂規例》」)，以修訂第374E章附表7內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從而方便乘客於港珠澳大橋啓用後，從新界和大嶼山的士各自的許可營業地區往來香港口岸。

5. 當局訂立《2017年修訂規例》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和北面連接路工程仍在進行中，因此該修訂規例第1(2)條¹有關新界的士使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條文，須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開通前不久，局長訂立了《2018年〈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

¹ 《2017年修訂規例》第1(2)條的內容是：「第3(3)(在該條關乎新訂第1(i)(xxvi)段的範圍內)及(4)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374E章附表7內新訂的第1(i)(xxvi)段(《2017年修訂規例》第3(3)條所指明)旨在把順朗路(即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納入為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而《2017年修訂規例》第3(4)條則指明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為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把南面連接路納入為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6. 鑑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現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通，局長須訂立《2020年〈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以相應地指定《2017年修訂規例》第3(4)條的生效日期，從而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納入為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讓新界的士能使用北面連接路進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

7. 由於屯赤隧道為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陸路替代路線，其開通將會為該隧道和青嶼幹線兩條策略性道路豁免收費締造所需條件。因此，按照《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安排，政府會在屯赤隧道通車時，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為此，政府已制定《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及《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藉以廢除《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中有關訂定和收取使用費、附加費及行政費的條文，以及廢除《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B章)中有關收取使用費及收費設施的條文。此外，政府亦已制定《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²，讓乘客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時，無須支付附加車費。當上述三項修訂規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制定和提交立法會時，由於屯赤隧道的實際通車日期有待確定，故此該三項修訂規例均並未指定實施日期。

8. 如今屯赤隧道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車，局長遂訂立《2020年〈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由二零

² 《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所訂定的豁免安排，除了讓乘客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時無須支付附加車費外，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時亦無須支付附加車費。正如《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公布，豁免將軍澳隧道使用費的安排，會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時實施。因此，局長會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日期確定後，藉着訂立另一份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上述修訂規例所載與將軍澳隧道有關的法例修訂項目的開始實施日期。

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該三項修訂規例(即有關豁免青嶼幹線使用費的法例修訂項目)即付諸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查詢

10. 若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關如璧女士聯絡(電話號碼：3509 819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2020年〈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年〈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年第62號法律公告)第1(2)條，指定2020年12月27日為該規例第3(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年〈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年第36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20年12月27日為該規例(第3(1)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20年第37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20年12月27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現根據《2020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2020年第38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20年12月27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11月18日